

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

黔护理职院发〔2018〕9号

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为维护院内正常交通安全秩序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

1. 校外车辆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；本校教师私人车辆需提前到网络中心、保卫部门登记车牌号；

2. 确因公务或其他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（如：工地施工人员、快递工作人员、电信工作人员等）需执本单位上岗证/工作证在门卫进行登记后方可驶入校园；

3. 学生上学、放学、课间操等高峰期车辆严禁进出校园；

二、进一步加强校园车辆停放的管理

1. 车辆在校园内不得随意停放，必须停泊在划定的停车区

域内或听从保卫人员指挥停放；

2. 校园现有停车区域：博雅楼停车场、知行楼停车场、学生公寓停车场、学生宿舍 1 号楼的停车场、德政楼的停车场；

三、进一步加强校园车辆限速的管理

1.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需遵守交通规则，按路段限速行驶；
2. 没有限速的路段应低于 20KM/小时；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